DEAR ALL:

本國籍(有台灣身分證)或是居留證就可以用,不用管他有沒有健保 針對以下特殊族群身分認定說明如下:

- 一、新生兒:符合
 - (1)請填父母身分證(2)請填父母居留證(3)以上都沒有的話,請收容單位事後補資料
- 二、外籍配偶尚未取得身分證或居留證→不符合
- 三、外籍人士有居留證→符合,請填居留證(居留證邏輯:第1-2碼英文3-10碼為數字)
- 四、外籍人士無居留證→不符合
- 五、路倒→路倒病人收治及醫療費用處理要點規定,經查身份不明者,由路倒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社政單位負擔。
- 六、遊民→符合,(1)MIS 請填遊民編號 (2)查無身分證明資料,請收容單位事後補資料 遊民編號邏輯:第1-2碼英文3-10碼為數字
- 七、偷渡客、大陸漁民→不符合
- 八、短暫來台旅遊之旅客→不符合

群聚用藥、通報法定傳染病(流感併發重症、新型 A 型流感)則不受以上身分認定影響

以上 CDC 在此統一說明,不會再另發文,管理原則上就很清楚說了公費藥劑使用對象,倘非本國籍人士,除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及新型 A 型流感等法定傳染病患者外,應有居留證(18 歲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)

以上只是針對有特殊狀況的人在系統上如何回報使用作說明喔!

大家今後若是有遇到以上例外狀況,請提出至本局轉 CDC 說明喔!

謝謝大家 非常感恩

大家若是有遇到以上例外狀況 請提出讓我知道 謝謝

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林美凌

TEL: (02)2395-9825 轉 3678

FAX: (02)2357-0944

E-MAIL: wawamei@cdc.gov.tw<mailto:wawamei@cdc.gov.tw>

Address: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